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環境諮詢委員會

就《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意見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當局提出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以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以下簡稱擺放活動）。環諮會就該建議的意見如下：

- (a) 環諮會支持當局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環諮會認為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是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改善相關的法律基礎以加強執法行動，進一步打擊未得土地擁有人許可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問題；
- (b) 環諮會認為讓公眾人士明白有關修訂建議的全面情況及目的是非常重要的。為避免任何混淆或誤解，當局有需要強調修訂建議不會就有關擺放活動為土地擁有人增加額外權利。同時，有關擺放活動仍必須在符合其他相關法例規管的情況下進行；
- (c) 環諮會建議改良有關的『書面許可表格』，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或誤解；
- (d) 環諮會認為當局應加強巡查及調配更多人手，以加強執法行動及回應有關投訴；及
- (e) 環諮會注意到《廢物處置條例》只是處理有關擺放活動問題的其中一項工具。除了需要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共同努力外，相關部門亦應該繼續檢視其他有關法例下的工具，從而制定一套管制措施，以避免及解決有關問題。